

有關星展香港 Direct Connect 的附錄

就星展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的 Direct Connect 服務(「Direct Connect」)而言，《[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及 DBS digibank HK 綜合條款](#)》(《[iBanking 及 digibank 綜合條款](#)》)須由本附錄補充如下。本附錄只適用於 Direct Connect，並應與《[iBanking 及 digibank 綜合條款](#)》一併閱讀。

1. 定義

《[iBanking 及 digibank 綜合條款](#)》的以下用語應由以下內容取代：

- 1.1 「客戶」指以其名義開立及持有戶口的人士或每名人士，若有兩名或多於兩名有關人士，凡文意所需之處，「客戶」一詞須解釋為眾多客戶。此外，凡文意所需之處，「人士」一詞須包括任何個人、公司、法人團體、商號、合夥、有限責任合夥及任何其他商業機構；
- 1.2 「服務」指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、DBS digibank HK (包括證券買賣服務、接達服務及本條款及細則列明的其他功能)，以及 Direct Connect；

2. 客戶確認符合資格

《[iBanking 及 digibank 綜合條款](#)》第 2 條應由以下內容取代：

客戶確認他/她是：

- (a) 如客戶為法團或不屬法團實體 (即獨資經營商、合夥或不屬法團的組織、會社或社團)，客戶是根據其註冊／組成所在地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或妥為組成及有效存在；如客戶為個人，客戶是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人士；
- (b) 「客戶裝置」的擁有人，或客戶裝置的擁人已正式授權客戶用它來接達和使用服務；及
- (c) (如客戶為個人) 通常居住在 (而客戶裝置是設置在) 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客戶在當地可合法使用由本行提供的服務。

客戶同意，若以上確認的任何資料已屬不正確，便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。屆時除非與本行以書面協定特別安排，否則客戶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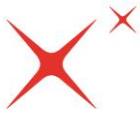
3. 適用性

本附錄旨在補充指定適用於 Direct Connect 的條款。除上述規定外，《[iBanking 及 digibank 綜合條款](#)》列明的所有其他規定在未有變更或與本附錄內條款不一致的情況下，應仍有約束力，並且均為有效及具作用。

就 Direct Connect 而言，如本附錄的規定與《[iBanking 及 digibank 綜合條款](#)》互相抵觸，概以本附錄的規定為準。

4. 重要事項 - 星展 Direct Connect 電子結單服務安排

- 4.1 如客戶使用 Direct Connect，即表示客戶茲確認、同意及明白在客戶啟用 Direct Connect 後，其所有綜合月結單將會採用電子結單方式，而客戶可透過本行的 Direct Connect 查閱、列印及儲存電子結單。除非客戶另行給予本行指示，否則客戶不會收到紙張結單。另電子結單服務一般由啟用 Direct Connect 之後的首個或第二個結單週期/營業日起生效。
- 4.2 客戶必須繼續使用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及 DBS digibank HK 以收取電子結單及其相關備妥通知，直至 Direct Connect 在提升後具備推送通知功能為止。



- 4.3 客戶確認及同意，由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及 DBS digibank HK 所推送的電郵及/或手機短訊通知，已將相關電子結單可於 Direct Connect 查閱一事充份知會客戶。客戶應自行定期查閱及覆核其電子結單。對於客戶因未能及時查閱或覆核其電子結單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，本行概不負責。
- 4.4 本條款將一直有效，直至 Direct Connect 在提升後具備推送通知功能為止，屆時本行將直接轉為通過 Direct Connect 推送通知，而恕不另行知會客戶。

5. 法律和語文

- 5.1 本附錄應以香港法律詮釋和受其管轄，並受制於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。
- 5.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6. 接納

如客戶使用 Direct Connect，即表示客戶已確認及接受本附錄列明的條款。